



孔子家语

相鲁第一
始诛第二
王言解第三
大婚解第四
儒行解第五
问礼第六

〔三国〕王肃 著

川流图书

兰州大学出版社

【 中 国 传 统 文 化 经 典 文 库 】

珍 藏 版

孔子家语

〔三国〕王肃 著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孔子家语 / (三国)王肃 著 乙力 编. —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11

(中国传统文化经典文库. 第6辑)

ISBN 7-311-02414-5

I. 孔… II. ①王…②乙… III. 孔丘 (前 551~前 479)
— 语录 IV. B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6127 号

孔 子 家 语

(三国)王肃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912613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 // www.onbook.com.cn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西安市团结南路 29 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140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509 千字 印数: 1 - 8000 册

ISBN7-311-02414-5/Z · 136 全套定价: 200.00 元〔共 20 册〕

凡有缺页、倒页、脱页, 可与工厂直接调换。

联系电话: 029-84273850 服务监督热线: 010-8736723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孔子家语》是三国时期的王肃不满于当时的经学大师郑玄对孔子的论述而假托孔子二十二世孙孔猛所传家书而作的。

王肃(?—256),字子雍,东海郡郯(今山东郯城北)人,主要生活在三国时期的魏国。他在仕途上一帆风顺。在学术上,王肃继承家学,对《尚书》、《诗经》、《论语》、《三礼》、《春秋左氏传》、《易》等有较深入的研究,并撰写了不少有关这些经典的著作。

此书实际是一部有关孔子生平事迹的资料汇编,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是从《春秋左氏传》、《国语》、《荀子》、《晏子春秋》、《吕氏春秋》、《三礼》、《韩诗外传》、《大戴礼记》、《史记》、《说苑》、《新序》等书中搜集改编而成,其中引用改编得最多的是《春秋左氏传》、《三礼》、《大戴礼记》、《说苑》。

《孔子家语》虽为资料汇编,却具有较高的价值。首先,此书是研究孔子生平及其思想的重要参考资料,也是我们认识历史上真实的孔子面目的重要依据。其次,由于王肃收集在书中的内容大都具有较强的叙事性,也就是说大多是有关孔子的逸闻趣事,所以,此书又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第三,书中的许多故事和孔子的许多充满哲理的语言

对我们具有深刻的借鉴意义。

为了使更多的读者能阅读和欣赏《孔子家语》这部著作，我们对原文进行了翻译，以飨读者。由于资料、水平有限，译注中定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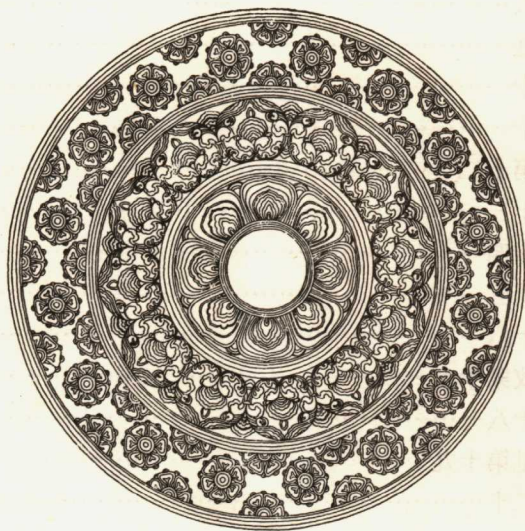
2004年10月

目

录

相鲁第一·····	(1)
始诛第二·····	(7)
王言解第三·····	(10)
大婚解第四·····	(18)
儒行解第五·····	(23)
问礼第六·····	(28)
五仪解第七·····	(33)
致思第八·····	(42)
三恕第九·····	(59)
好生第十·····	(67)
观周第十一·····	(78)
弟子行第十二·····	(83)
贤君第十三·····	(92)
辨政第十四·····	(101)
六本第十五·····	(109)
辩物第十六·····	(125)
哀公问政第十七·····	(134)
颜回第十八·····	(140)
子路初见第十九·····	(148)
在厄第二十·····	(156)
入官第二十一·····	(162)
困誓第二十二·····	(168)

五帝德第二十三·····	(177)
五帝第二十四·····	(183)
执辔第二十五·····	(187)
本命解第二十六·····	(194)
论礼第二十七·····	(199)
观乡射第二十八·····	(205)
郊问第二十九·····	(209)
五刑解第三十·····	(212)



相 鲁 第 一

【原文】

孔子初仕，为中都宰。制为养生送死之节：长幼异食，强弱异任，男女别途，路无拾遗，器不雕伪。为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为坟，不封不树。行之一年，而四方之诸侯则焉。

定公谓孔子曰：“学此法以治鲁国，何如？”孔子对曰：“虽天下可乎，何但鲁国而已哉？”

于是二年，定公以为司空。乃别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

先时，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孔子沟而合诸墓焉。谓季桓子曰：“贬君以彰己罪，非礼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之不臣。”

由司寇为鲁大司寇，设法而不用，无奸民。



【译文】

孔子刚开始做官，担任中都邑的地方长官。他规定了老百姓

生活有保障、死亡得安葬的制度：尊敬年长者，依据年纪的长幼提供不同的食物；体力强的人和体力弱的人承担不同的职务；严守礼教，男女走路时各走一边；在路上不捡别人遗落的东西而据为己有；所用的器物不求浮华虚饰。用里棺四寸、外槨五寸厚的棺材，依傍丘陵修墓，不兴土木建起高大的坟，不花费劳力在墓地种植松柏。这样的制度施行一年之后，各诸侯国都纷纷效法。

鲁定公问孔子：“学习您的这些办法，来治理鲁国怎么样？”孔子回答说：“学习这样的方法治理整个天下都可以，岂止只能治理好鲁国呢？”

这样实施了两年，鲁定公任命他做了司空。他区分五种土地的不同特性，各种作物获得最适宜的生长条件，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

早先，季平子把鲁昭公葬在鲁国先王陵寝的墓道南面，孔子做司空后，挖沟把昭公墓和鲁国先王的墓圈到一起。孔子对季桓子说：“令尊以此羞辱国君而使自己的罪行得到昭彰，不合乎礼呀。现在把陵墓合到一起，是掩盖了令尊不守臣道的罪名。”

之后，孔子又由司空提升为鲁国的大司寇。他虽然设立了法律，但也派不上用场，国内就没有行为不端的百姓了。

【原文】

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孔子摄相事，曰：“臣闻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古者诸侯并出疆，必具官以从，请具左右司马。”定公从之。

至会所，为坛位，土阶三等，以遇礼相见，揖让而登。献酢既毕，齐使莱人以兵鼓噪，劫定公。孔子历阶而进，以公退，曰：“土，以兵之。吾两君为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乱之，非齐君所以命诸侯也。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俘不干盟，兵不逼好。于

神为不祥，于德为僭义，于人为失礼，君必不然。”齐侯心忤，麾而避之。

有顷，齐奏宫中之乐，俳优侏儒戏于前。孔子趋进，历阶而上，不尽一等，曰：“匹夫荧侮诸侯者，罪应诛。请右司马速刑焉！”于是斩侏儒，手足异处。齐侯惧，有惭色。

将盟，齐人加载书曰：“齐师出境，而不以兵车三百乘从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兹无还对曰：“而不返我汶阳之田，吾以供命者，亦如之。”

齐侯将设享礼。孔子谓梁丘据曰：“齐鲁之故，吾子何不闻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执事。且牺象不出门，嘉乐不野合，享而既具，是弃礼。若其不具，是用秕稗。用秕稗，君辱；弃礼，名恶。子盍图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乃不果享。

齐侯归，责其群臣曰：“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是乃归所侵鲁之四邑及汶阳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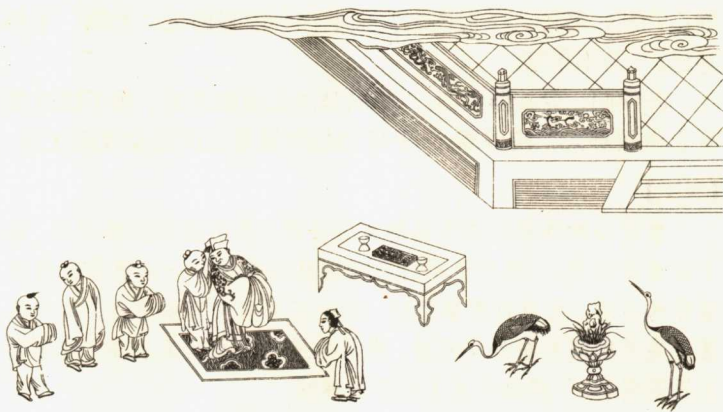
【译文】

鲁定公和齐景公在齐国的夹谷会盟，孔子担任代理司仪，孔子对鲁定公说：“我听说举行会盟这样的事情，一定要有武装力量作为后盾，而进行军事活动，也一定要有文官做准备。古代的诸侯离开国家从事外交活动，跟从的随员必须文武兼备，请您带上正副司马。”定公听从了孔子的建议。

到了举行盟会的地点，盟会的高台已筑好，修的土台有三级台阶，双方以简单的礼仪相见，相互礼让着登上土台。双方互赠礼品互相敬酒之后，齐国一方派莱人军队擂动战鼓，企图劫持鲁定公。这时，孔子一步一步快步登上土台，保护着鲁定公退下，喝令：“鲁国军队，请你们去攻打莱人！我们两国国君在这里举

行友好会盟，而被俘的边远之地的夷人却动武捣乱，这绝对不是齐国国君跟天下诸侯友好邦交之道。边远之人不能图谋中原，东夷之人不能扰乱华夏，俘虏不能冲犯盟会，武力不能强迫别人友好。这些行为举动对于神灵是大不吉祥，对于德行来说是违反道义，对于人来说是背弃了礼制，君王肯定不会这样做。”齐侯听了孔子这番义正词严的话，感到愧疚，挥手令莱人军队撤下去。

过了一会儿，齐方演奏宫中的乐曲，俳优和侏儒开始在国君前表演歌舞杂技、调笑嬉戏。孔子快步向前，很快地登上台阶，但未上最高一级台阶说：“卑贱的人敢戏弄诸侯国君，按罪当杀，请右司马快快施刑。”这样，就斩杀了侏儒小丑，手足都被斩断。齐侯心中恐慌，露出惭愧的神色。



将要盟誓时，齐国人在盟书上加了一句话：“将来齐国发兵远征时，鲁国假如不派三百辆兵车相从，有此盟誓为证。”孔子派鲁大夫兹无还针锋相对回答道：“你们不归还我们汶阳的土地，让我们奉命满足齐国的需要，也有此盟誓为证。”

齐侯准备设宴款待鲁定公。孔子对齐大夫梁丘据说：“齐国、

鲁国旧有的典章制度，您难道没听说吗？事情已经完成了，而又要设享礼，这是白白辛苦你们。何况，牛形和象形的酒壶，按规矩不能拿出官门，钟磬之乐也不能在荒野演奏。设享礼时备齐它们，这是背弃礼制。如果不备齐，那又像用秕子和稗子一样轻贱而不郑重。这是君王的耻辱，是丢弃礼法，名声不好。您为什么不考虑一下？享礼是用来宣明德行的。不能宣明德行，不如作罢。”结果享礼没有搞成。

齐景公回国后，责备他的群臣说：“鲁国大夫用君子之道辅佐他们的国君，你们却用夷狄那一套办法来教我，使我得罪了鲁国国君。”这样，齐国便归还了以前侵占鲁国的四座城邑和汶河以北的土地。

【原文】

孔子言于定公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过制，请皆损之。”乃使季氏宰仲由堕三都。叔孙不得意于季氏，因费宰公山弗扰，率费人以袭鲁。孔子以公与季孙、叔孙、孟孙入于费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及台侧，孔子命申句须、乐颀勒士众下伐之。费人北。遂隳堕都之城。强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化大行。

【译文】

孔子对鲁定公说：“卿大夫不能私藏铠甲兵器，城墙不能达到高一百丈、长三百丈，这是古代的制度。如今季孙、叔孙、孟孙三家都超过了规定，请让他们加以减损。”于是派季氏家臣仲由拆除三家大夫的城池——季孙氏的都城费、叔孙氏的都城郕、孟孙氏的都城成。叔孙氏的庶子叔孙辄得不到叔孙氏的器重，跟着费邑的总管公山弗扰领费邑人袭击鲁国国都。孔子保护着鲁定公，和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大夫躲入季氏的官室，登上武

子台。费人来进攻，攻到武子台旁边。孔子命令申句须和乐颀率领士兵下台攻击费人。费人战败，于是就毁掉三家都邑的城墙，这一行动使国君的权力得到加强，大夫的势力被削弱，国君得到尊崇，臣子的地位下降了。这样，政治和教化在鲁国得到推行。

【原文】

初，鲁之贩羊有沈犹氏者，常朝饮其羊以诈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溃氏，奢侈逾法。鲁之鬻六畜者，饰之以储价。及孔子之为政也，则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溃氏越境而徙。三月，则鬻牛马者不储价，卖羊豚者不加饰。男女行者别其途，道不拾遗，男尚忠信，女尚贞顺。四方客至于邑，不求有司，皆如归焉。

【译文】

早先，鲁国有个叫沈犹氏的羊贩子，经常在早晨把羊饮饱了再卖，以欺诈买主。有一个叫公慎氏的人，他的妻子与别人淫乱他却不加制止。有个慎溃氏，生活奢侈，违背礼法。鲁国贩卖牲口的商人，在牲口身上做手脚从而抬高售价。等到孔子当政，沈犹氏不敢早晨给羊喝水，公慎氏休掉了妻子，慎溃氏逃出国境，迁徙别处。过了三个月，卖牛马的商人不敢漫天要价，卖猪羊的商人也不再虚报价格。男女走在路上，则根据礼法，各走路的一边。路上遗失的东西也没有人私自捡起来据为己有。男人崇尚忠实诚信，女人崇尚贞节温顺。到城里来的四面八方的客旅，都用不着去求助于官吏，都像回到家一样。

始 诛 第 二

【原文】

孔子为鲁司寇，摄行相事，有喜色。仲由问曰：“由闻君子祸至不惧，福至不喜。今夫子得位而喜，何也？”孔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乐以贵下人乎？”于是朝政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于两观之下，尸于朝三日。

子贡进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今夫子为政而始诛之，或者为失乎？”孔子曰：“居，吾语汝以其故。天下有大恶者五，而窃盗不与焉：一曰心逆而险，二曰行僻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免君子之诛。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处足以撮徒成党，其谈说足以飭褒荣众，其强御足以反是独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夫殷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正，周公诛管蔡，太公诛华士，管仲诛傅乙，子产诛史何，是此七子皆异世而同诛者，以七子异世而同恶，故不可赦也。《诗》云：‘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忧矣。”

【译文】

孔子担任鲁国的大司寇，又曾兼任相礼者，脸上露出喜悦的神色。仲由问道：“我听说品德高尚的人，灾祸临头不惧，福来了不喜形于色。先生您得到官位却面带喜悦之色，为什么呢？”孔子回答说：“对，确实有那样的说法。然而不是还有一句话是‘以显贵而仍谦恭待人为乐事’的说法吗？”就这样，当政七天就杀了扰乱朝政的大夫少正卯，将他杀于两观之下，陈尸朝廷三天。

子贡向孔子进言：“那少正卯是鲁国知名的人物，如今先生执政先杀他，恐怕是个错误吧。”孔子回答：“坐下来，我告诉你



杀他的缘由。天下称得上大恶的有五种，可是窃盗不在这里面。第一种是通达事理而用心险恶，第二种是行为怪僻而固执，第三种是言语诡诈而巧辩，第四种是对怪异的事掌握得特别多，第五种是依顺非理之事却善于伪装。这五种大恶，只要一个人有其中之一，就免不了受正人君子的诛杀。而少正卯五种恶行样样都有。他身居一定的权位就足以聚徒成群，他的言论也足以迷惑众人伪饰自己而得到声望；他刚愎自恃足以颠倒是非，独立一派。这种人就是称得上奸雄的人啊！不能不及早除掉他。商汤杀尹谐，文王杀潘王，周公杀管叔、蔡叔，姜太公杀华士，管仲杀傅乙，子产杀史何。这七个人尽管所处时代不同，但所犯下的恶行是一样的，所以对他们不能赦免。《诗经》中所说的：‘忧心如焚，被恶势力所憎恶。’小人成群结党，这是很令人担忧的。”

【原文】

孔子为鲁大司寇，有父子讼者。夫子同狴执之，三月不别。其父请止，夫子赦之焉。季孙闻之不悦，曰：“司寇欺余。曩告

余曰：国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

子喟然叹曰：“呜呼！上失其道而杀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听其狱，是杀不辜。三军大败，不可斩也；狱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谨诛，贼也；征敛无时，暴也；不试责成，虐也。政无此三者，然后刑可即也。《书》云：‘义刑义杀，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后刑也。既陈道德，以先服之；而犹不可，尚贤以劝之；又不可，即废之；又不可，而后以威惮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从化者，然后待之以刑，则民咸知罪矣。《诗》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力而不试，刑错而不用。今世则不然，乱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从而制之，故刑弥繁而盗不胜也。夫三尺之限，空车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载陟焉，何哉？陵迟故也。今世俗之陵迟久矣，虽有刑法，民能勿逾乎？”

【译文】

孔子当鲁国的大司寇期间，有父子俩来打官司的。孔子把他们二人逮起来，关在同一间牢房里，三个月过去了也不判决。那个当父亲的请求撤销诉讼，孔子赦免了他们。季孙氏听到这件事不高兴，说：“大司寇欺骗我。先前告诉我说，必须先用孝道治理国家，现在我要杀一个不孝的人，来教育百姓遵守孝道，不也可以吗？可他却加以赦免，为什么呢？”冉有把季孙子这些话告诉了孔子。

孔子叹息道：“哎呀！身居高位的人没有做好引导教化工作而滥杀百姓，这是违背常理的行为。不用孝道教育他们，却直接审理他们的案件，这是屠杀无罪的人。军队打了败仗，是不能用

杀士卒阻挡得住的，刑事案件不断发生，是不能用严酷苛刻的刑罚制止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在上位的不能推行教化，上边教的不行，罪过不在百姓身上。法令松弛却惩罚很严，这是残害。收刮无时无尽，这是残暴。不教却要求成功，这是暴虐。施政中没有了这三种弊害，才谈得上使用刑罚。《书》上说：‘刑罚要恰如其分，不能随心所欲，要依事理使百姓心悦诚服。’这是说必须先教育，而后才能用刑罚。已经摆出道德，先让百姓心服，如果还不行，就崇尚贤德鼓励百姓向善；还不行，就废掉那些无能的；还不行，就施威力让他们惧怕。像这样施行三年，百姓就行为端正了。其中有些不从教化的顽劣之徒，就可以用刑罚对付。那样一来百姓也就都知道所犯何罪了。《诗经》中说：‘辅佐天子，使百姓不迷惑。’能做到这些，就不必用严刑峻法来吓唬人了，有刑罚也搁置不用。现在的社会却不是这样，教化乱了，刑罚繁多，让百姓迷惑陷入犯罪的地步，随着又制裁他们。所以刑法越多，而盗贼却无穷无尽。三尺高的险阻，即使空车也不能越过，为什么呢？是因为陡峭的缘故。百仞高的大山，负载极重的车子也能拉得上去，为什么呢？是因为由低高渐有坡度的原故。如今世道衰微已经很久了，即使有刑法，百姓能不触犯吗。”

王言解第三

【原文】

孔子闲居，曾参侍。孔子曰：“参乎！今之君子，惟士与大夫之言可闻也，至于君子之言者希也。於乎！吾以王言之，其不出户牖而化天下。”

曾子起，下席而对曰：“敢问何谓王者言？”孔子不应。曾